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21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4月27日在浙江省富阳市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吴斌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此项决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经认真审议，认为：新港热电是公司控股70%的子公司，是富春环保战略发展的重要部分，此次担保是为满足控股子公司发展需要提供的担保，能够保证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其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目前新港热电生产经营正常，偿债能力较强，本次担保风险较小且处于可控状态，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新港热电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本次担保公平、对等。

上述担保实际发生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具体办理担保时与相关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

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此项决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27 日